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 董事会报告	16
九、 监事会报告	34
十、 重要事项	35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45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08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安雷

公司负责人熊一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洪城水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HONGCHENG WATERWORKS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6688@sina.com	ytxl@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1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600461@jxhcs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1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第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767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第二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5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767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第三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767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第四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222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第五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222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第六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222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第七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222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13,022,949.05
利润总额	118,478,0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10,2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04,08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0,633.7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6,687.43		-364,130.25	-46,02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8,243.06	1、设施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元； 2、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170,749.66 元； 3、南昌市财政局拨款 3,099,000 元； 4、水利厅水资源费补贴 10,000 元； 5、环保局在线监控补助金 250,875 元； 6、TOT 缺项漏项补贴 137,618.40 元。	663,000.00	245,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0,474.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673,405.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7,398.9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3,08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450.97		-49,229.20	-322,36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196.56		-30,502.50	-16,225.13
所得税影响额	-1,301,565.80		-61,216.97	25,846.85
合计	3,106,199.79		65,831,326.12	-113,765.6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993,184,081.34	843,278,496.37	17.78	410,717,764.40
营业利润	113,022,949.05	107,303,348.91	5.33	5,569,271.99
利润总额	118,478,026.64	110,460,629.95	7.26	8,315,5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10,289.47	93,289,749.63	5.81	-2,105,78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04,089.68	27,458,423.51	248.18	21,900,7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0,633.72	216,363,006.66	118.99	100,075,309.5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3,977,218,514.31	3,947,071,459.00	0.76	1,836,858,505.04
负债总额	2,303,541,587.63	2,372,013,943.14	-2.89	621,282,67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3,583,181.14	1,539,112,290.02	6.13	1,180,992,576.40
总股本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50.00	140,0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42	-28.57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42	-28.57	-0.0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8	7.14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9	0.196	47.96	0.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7	7.66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7	5.50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1.436	0.983	46.08	0.45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4.95	7.00	-29.29	5.36
资产负债率 (%)	57.92	60.10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10.39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6.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63
3、其他内资持股			72,000,000		36,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32.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000,000		26,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23.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000,000	100			70,000,000	70,000,000	210,000,000	63.64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100			70,000,000	70,000,000	210,000,000	63.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80,000,000		110,000,000	190,000,000	330,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号)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新股。

(2)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增加 110,0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1)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6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章小格	12,000,000	0	6,000,000	18,0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18L-FH002 沪	10,000,000	0	5,000,000	15,0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0	4,000,000	12,0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	9,000,000	0	4,500,000	13,5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000,000	0	4,000,000	12,0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尤飞煌	8,000,000	0	4,000,000	12,0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000,000	0	4,000,000	12,0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0	3,500,000	10,5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0	2,300,000	6,9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0	850,000	2,55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0	850,000	2,55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	1,600,000	0	800,000	2,4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 年 1 月 5 日

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0	200,000	6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2年1月5日
合计	80,000,000	0	40,000,000	120,00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 A 股	2011 年 1 月 5 日	14.50	80,000,000	2012 年 1 月 5 日	80,000,000	

2010 年 11 月 29 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231 次工作会议通过了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0 年 12 月 21 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868 号文），核准了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2011 年 6 月 3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2000 万股增加到 33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1000 万股。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7,449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2,17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9	108,535,946	560,029	0	质押 50,400,000
章小格	境内自然人	5.45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其他	4.55	15,000,000		15,000,000	未知
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	其他	4.09	13,500,000		13,500,000	未知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64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3.64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3.64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64	12,000,000		12,000,00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8	10,503,400		10,503,4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7,125,100		7,125,1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535,946	人民币普通股 108,535,94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2,986,548	人民币普通股 2,986,5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89,910	人民币普通股 1,889,910
南昌市煤气公司	1,250,961	人民币普通股 1,250,96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961	人民币普通股 1,250,96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999,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658	人民币普通股 845,658
孙国成	6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900
赵雅仙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大限售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其他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5股、派1.00元。本次转增前，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983,9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72%。转增后，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975,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保持不变。

(2)、水业集团2011年12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水业集团持有洪城水业股份107,975,917股，占洪城水业已发行总股份的32.72%；本次增持后，水业集团持有洪城水业的股份数量为108,53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9%。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水业集团累计增持560,029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7%。

(3)、报告期内，章小格先生将其所持洪城水业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5.45%)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章小格	18,000,000	2012年1月5日	18,000,000	限售期12个月
2	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2年1月5日	15,000,000	限售期12个月
3	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2年1月5日	13,500,000	限售期12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000,000	2012年1月5日	12,000,000	限售期12个月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12年1月5日	12,000,000	限售期12个月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	2012年1月5日	12,000,000	限售期12个月
7	尤飞煌	12,000,000	2012年1月5日	12,000,000	限售期12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2012年1月5日	10,500,000	限售期12个月
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2012年1月5日	6,900,000	限售期12个月
1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012年1月5日	2,550,000	限售期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于报告期内水业集团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增持前的 32.72% 上升到增持后的 32.89%。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成立日期	1950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9,363,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集中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96,655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熊一江	董事长	男	44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0	是
郑克一	董事	男	58	2011年4月29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0	是
万义辉	董事	男	38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0	是
陆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1年6月28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26.04	否
刘忠	董事	男	50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0	是
史晓华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25.68	否
何渭滨	独立董事	男	65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3.6	否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3.6	否
李良智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年6月28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1.5	否
刘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26.04	否
黄辉	监事	男	38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9	否
袁敏	监事	男	50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0	是
李钢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41	2010年8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15.97	否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男	52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26.04	否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26.04	否
康乐平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26.04	否
罗建中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1月10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21.69	否
王晓	总经理助理	男	38	2011年1月10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12.02	否
蔡翘	总经理助理	男	34	2011年4月21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3.78	否
曹名帅	总经理助理	男	32	2011年1月10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16.56	否
合计	/	/	/	/	/	0	0	/	243.6	/

熊一江：历任南昌市审计局工业企业审计科科长；赣江会计师事务所挂职锻炼任部长、副所长；南昌市审计局社审内审科副科长；南昌市审计局行政文教审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南昌市统计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克一：历任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秘书、体改办、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工程科副科长、市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书记、江西大众交通公司副董事长；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委员、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义辉：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跃华：历任南昌肉联集团市场营销部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忠：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副厂长、南昌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堽水厂厂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史晓华：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渭滨：历任恩施一中校长；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历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学秘书、系办主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党办院团委副书记；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系办副主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办主任、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良智：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华：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主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黄辉：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袁敏：历任南昌公交公司团委书记；南昌城建局团委副书记；南昌水业集团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钢：历任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寇建国：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魏桂生：历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康乐平：历任中国民航学院和海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海南海台地产有限公司企划部、海南金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清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建中：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助理工程师；新建县樵舍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下正街水厂副厂长、厂长；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厂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骁：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城北营业处抄收股股长；城北营业处副处长；城北营业处处长；管网维修处处长；南昌水业集团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蔡翹：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名帅：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克一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4月18日		是
刘忠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月1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一江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9年6月1日		是
万义辉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9月1日		是
郑克一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2年7月1日		是
袁敏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党委书记	2010年7月13日		是
何渭滨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2日	是
何渭滨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0日	是
何渭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4月22日	2011年4月21日	是
章卫东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2日	是
章卫东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15日	2012年9月14日	是
章卫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7月16日	2013年7月15日	是
李良智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0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情况支付，独董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月支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明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刘忠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肖壮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吴照云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离任
郑克一	董事	聘任	原董事离任增补
史晓华	董事、总经理	聘任	原总经理离任增补
陆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原董事离任增补
李良智	独立董事	聘任	原独立董事离任增补
罗建中	副总经理	聘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王晓	总经理助理	聘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蔡翹	总经理助理	聘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曹名帅	总经理助理	聘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3,464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78
技术人员	220

销售人员	227
财务人员	17
管理人员	196
其他人员	9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	444
专科	908
其他	2,112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巩固近年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等工作职责，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制度》；

2、根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水业集团所属扬子洲水厂和所属德安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托管协议》；

3、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市政公用集团独资设立的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市政公用集团所属蓝天环保股权的议案》，并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托管协议》；

4、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及江西省证监局（赣证监发【2011】234 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最新的有关监管要求二次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尤其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为了进一步突出主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删除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熊一江	否	10	10	9	0	0	否
肖壮	否	5	4	4	1	0	否
万义辉	否	10	10	9	0	0	否

郑克一	否	6	6	6	0	0	否
刘忠	否	10	10	9	0	0	否
史晓华	否	10	10	9	0	0	否
陆跃华	否	4	4	4	0	0	否
何渭滨	是	10	10	9	0	0	否
章卫东	是	10	10	9	0	0	否
吴照云	是	6	6	5	0	0	否
李良智	是	4	4	4	0	0	否
李明	否	2	2	2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能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且无替代关系。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也已经采取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所有员工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管人员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兼职；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独立地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进行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以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下设各业务制度、工作制度、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等，涵盖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准则等，以上各项制度均能有效的贯彻执行，并能根据实际的要求不断地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要求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对包括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薪酬考核、内部审计、集中采购、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健全和完善，并对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关注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长期股权投资、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经检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持续进行完善。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已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设置内部审计岗位，由专人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班子、各职能部门、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进行检查和评价，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审计监察部作为内控监督管理部是审计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直接向审计委员报告，并督促改进和完善。同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发挥对关键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修订和培训宣贯工作，重点加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新员工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掌握和落实。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对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上。依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考评，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4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工作中实施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30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8 日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9 日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 "快速发展是前提、稳健发展是关键、持续经营是目的"的指导思想,紧扣安全生产不放松,强化基础管理,狠抓成本控制,在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供水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尤其是报告期内在顺利完成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后又在资本市场上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为公司发展拓展融资的新途径,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自来水售水量为 27,249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0.14%;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44,527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43.92%;实现营业总收入 99,318.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78%;实现利润总额 11,847.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9,871.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1%。在 2010 年年报中公司披露了 2011 年经营计划并在 2011 年实际经营中基本上完成了该经营计划:

(1) 2011 年公司基本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2) 公司在 2011 年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原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继续扩张。成功收购宏泽环保所持有的弘业公司 51%的股权并受让金达莱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股权;同时考虑未来经济发展形势及加息因素,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公司在中国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 积极推进了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各项重点建设工程进展顺利。红角洲水厂(九龙湖水厂)进展顺

利；城北水厂工程已进入施工图审查和土建监理招投标，2012 年可开工建设；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开工后已完成 15% 工程量等等。

(4) 2011 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完善和强化了企业的管理，尤其是加强了公司的基本面管理，如推行 5s 现场管理、全面强化成本管理，水厂“三耗”指标、供水营销合同全面梳理。同时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在 2011 年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员工更深刻的了解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有供水能力 133.5 万立方米/日的规模，污水处理能力 127.8 万立方米/日的规模。至此，我公司与全国自来水同行业企业相比，供水能力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属于全国供水行业中的中大型企业，而公司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已经成为省内水务龙头上市公司。公司的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业务规模将达到行业内第一梯队水平。

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份额越来越倾向于向国内、国际的大型水务集团集中。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值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是全国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中，仅有的少部分出厂水质达到了 106 项指标，符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务企业之一。

(3)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

(4) 自来水“厂网合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在收购并注销供水公司后，打破公司制水业务长期依靠水量及规模增长的盈利方式，在水价上调时公司能明显受益。同时，厂网合一后，避免重复缴税，可节约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

(5)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目前的主要困难在于：

(1) 国内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给公司加快开拓异地市场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2) 售水量难以大幅增长。由于自来水这一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很小，消费具有刚性，加上居民节水意识的提高和生产企业节能降耗和控制成本的需要，导致现有区域售水量难以大幅增长，甚至还会减少。

(3)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仍然偏小，从全国来看，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实力较强的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而且我们主产业链上的相关产业还没有形成集群，水务设计、设备和工程等环节还是短板，主要是以自来水和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为主，但运营方面受到政府限价，盈利存在天花板，扩张受到地方政府限制，成长性不够高。

(4) 公司虽然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但是我们在自来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只掌握传统的常规处理工艺，在一些深度处理技术和新兴核心技术方面我们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加强。

(5) 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的融合管理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产销差率仍然偏高等等。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城市供水及城市污水处理，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所必需，而且一般需求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32,378,164.50 元，增幅为 32.24%，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期收购 73 家污水处理厂大部分于下半年投入运行，本年度为全年运行而增加应收客户污水处理服务费所致。

(2) 预付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 3,487,859.41 元, 增幅为 84.27%, 主要系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所致。

(3) 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 5,833,605.21 元, 增幅为 48.53%, 主要系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材料增加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增加 25,018,609.44 元, 增幅为 51.41%, 主要系本公司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所致。

(5) 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增加 43,499,026.22 元, 增幅为 72.60%, 主要系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南昌市区北水厂工程项目、城市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等形成本年在建工程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13,623,565.56 元, 增幅为 421.42% , 主要系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原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在被吸收合并前即截至 2010 年度累计亏损 1.55 亿元所致。

(7) 应付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22,014,880.13 元, 增幅为 33.68% , 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承包商的工程款所致。

(8) 预收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 8,570,104.47 元, 增幅为 41.64% , 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增加预收工程款所致。

(9) 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8,513,729.27 元, 增幅为 32.28%, 主要系为保证全年运行, 新增客服费用所致。

(10)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42,619,517.45 元, 增幅为 47.78%, 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及利率调整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增加 2,509,467.44 元, 增幅为 34.1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4、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658,268,552.91 元, 净资产 840,510,105.29 元,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128,303.76 元, 实现利润总额 52,148,229.96 元, 实现净利润 52,089,883.48 元。

(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9,199,557.53 元, 净资产 21,332,118.58 元, 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451,857.31 元。

(3)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65%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 产业开发; 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56,617,981.53 元, 净资产 32,945,133.53 元, 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669,521.34 元。

(4)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 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85,956,877.56 元, 净资产 33,694,321.73 元, 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850,292.05 元。

(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 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 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 水质检测, 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9,084,686.10 元, 净资产 25,738,659.93 元, 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808,403.01 元。

(6)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 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给排水设备的安装、修理; 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 软件应用服务; 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具的研制及销售中、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招投标代理(以上项

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8,116,678.61 元,净资产 7,121,772.42 元,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41,332.69 元。

(7)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1,061,871.11 元,净资产 5,851,846.96 元,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733,807.66 元。

(8)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13.86 万元,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1,330,751.43 元,净资产 47,066,983.23 元,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311,330.61 元。

(9)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8,889,499.06 元,净资产 18,503,553.01 元,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276,779.45 元。

(1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1,405,902.71 元,净资产 1,264,958.97 元,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8,800.42 元。

(11)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266,530.73 元,净资产 178,130.25 元,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8,186.18 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等相关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当前中国水务的市场背景下,水务市场主要包括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建设及投资运营服务三种主要业态,水务投资运营服务即城市水务服务,其本质上是市政公共服务社会化、外部化的表现形式,在中国的主要商业模式是特许经营。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以投资运营的开放为标志,中国水务行业迈开了其对外开放的步伐,而从 2002 年算起,中国正式启动水务市场化改革也经历了近十年的摸索,十几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环保力度逐渐加大,水价逐渐理顺,整个水务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引入,中国水务市场正在走向成熟,其产业化程度逐渐提高,也因此成为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之一。

2011 年,我国正式进入“十二五”规划期,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推动下,随着 4 万亿投资拉动周期的完结,水业市场又开始进入市场资本为王的时代,环境服务业概念引导行业进行全新发展模式探索,污泥等细分领域开始头角峥嵘,海水淡化聚焦眼球。水企谋求上市成为年度新现象。

具体而言,2011 年的城市水务市场具有如下的发展趋势和变化方向。

一是环境要求越来越高、环境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2011 年开始,政府对环境的要求明显提高。政府对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要求促使环境服务范围尤其在未来 5 年进一步扩大。环境服务标准的提高比范围的提高对市场影响更大。如新的供水水质标准提高并将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将挑战供水服务的技术经济路线;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强化环保力度,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门约束减排指标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出台;《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实施意见》,提出将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2011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七次环保大会再次拔高环保要求,提升了环保工作的层次。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 号)更加助推环保产业的长期发展,未来国家财政对于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或超预期,特别是其中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部分。

整体看来,2011 年,从政策层面,行业表现的特点就是环境标准越来越严、监管执法越来越严、违规成本越来越高的“两严一高”状态。这些从涉及到深入度方面要求的提高将促使环境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为市场创造更多机会。

二是市政公用市场继续得到开放。2011 年，国务院批复《关于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实际上坚定了继续改革开放的方向，其要求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积极推进水价改革。推进农业节水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推行城市污水、垃圾及医疗废物等处理收费制度，研究建立危险废物处理保证金制度，完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也明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这是水务市场最重要的政策方向，必将引起投资人和政府的较大关注。

三是城市水务的投资结构和融资结构环境发生有利的变化。去年以来，中国政府开始紧缩信贷、清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抑制通胀压力，货币政策适度从紧，财政政策相对积极，地方政府的投资不足仍是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因此“十二五”期间必将难以持续“十一五”后期的投资模式，因此水业市场正在重新步回市场投资的渠道。专注于环境产业的产业基金也在近年启动；适合水务特征的绿色银行或者环保银行也在业界开始筹建；市政债券有望在污水领域获得突破；城市水务的投融资环境正在发生有利的变化，水务与资本市场有加速融合的趋势，特别是一些地方传统水务公司改制后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开始积极谋求上市融资，据统计，目前已走在上市进程中或明确提出上市计划的各地水务企业已经达 30 余家。但是传统水务公司上市热中带冷，尤其是绿城水务的 IPO 申请被否和昆明水务借壳 ST 传媒上市的受阻显示出资本市场与供水服务主业之间并不能简单衔接。

四是提价趋势进一步加速。目前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已经成为国家经济转型的主题，对应地，国家也一再要求理顺价格，但对价格的重视更多集中在污水价格和水资源费方面。如《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中，要求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合理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但是，理顺供水服务价格实际上还没有真正开始，目前我国供水价格在现有政策体系下难以实现突破的主要原因是供水行业在调价的时候被当做公益行业，严格约束了价格调整；在考虑投资补助的时候，又被当做了价格支撑的市场行业，造成两头都得不到保障。尤其是在 2011 年，随着 CPI 的持续走高，抑制通胀压力成为政策的首选，严重影响水价调整。

但是进入 2012 年以来，随着 CPI 从高位回落，一方面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另一方面，今年年初开始，长沙、广州、武汉、天津、柳州等地已纷纷酝酿水价改革方案，这标志着以多个城市启动水价改革试点为标志的资源品价格改革推进工作又向前了一步。水价改革将长期利好水务运营类企业，尤其是对水价敏感度较大的公司构成长期利好。对洪城水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南昌来说，目前新一轮水价改革工作也已启动。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落实加快水务改革发展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洪办字[2011]91 号），明确提出：“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稳步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为了贯彻落实洪办字[2011]91 号文件精神，南昌市物价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成立南昌市水价改革工作小组的通知》（洪价办字[2012]6 号）成立了南昌市水价改革工作小组，公司总经理史晓华担任该工作小组副组长，公司财务总监寇建国、副总经理罗建中任该工作小组成员。目前南昌正在就水价改革进行研讨。虽然水价的调整对公司影响很大，但是，由于水价调整需要经过一系列程序，南昌市水价改革机制在何时完成，水价改革的最终方案如何等都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五是区域争夺战全面打响。2011 年，为进一步适应水务市场发展，一些区域政府锐意革新，大胆尝试，重庆、杭州、长沙、贵州、东莞等地纷纷通过投资成立区域性水务公司来规划本地市场。一些领军企业加快进行区域布局，湖南、云南等地成为首创股份、北控水务、碧水源等领军企业的聚集地。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企业的区域争夺战全面打响。区域争夺的同时，一些全新的区域服务模式也开始被探索，如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县域环境管家式服务模式，也许将代表一种未来方向。

六是新兴产业领域引起市场关注，商业模式逐渐突破。2011 年，除了传统的供水、污水、垃圾发电等传统领域接通了服务市场化的模式外，一些新兴领域得到进一步关注，投资机会进一步挖掘，也孕育着新的发展机会，引人关注。如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海水淡化、工业废水、餐厨垃圾、危险废物、管网运营、景观水治理这些新兴市场，将成为新的市场热点。以首创股份、中国水务投资、碧水源为代表的一批水务领军企业正式涉足固废领域，拓宽环保市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下发，为污泥处理处置市场指明了方向；海淡市场众多知名项目如北控曹妃甸项目等以投资运营形态有了实质性进展，成为 2011 年度水业市场交易的重头戏，尤其是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海水淡化产业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

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 220 万-260 万立方米/日，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 70% 以上。等等。目前，这些新兴领域的投资模式正不断探索与突破。

由上面分析可见，未来市场化改革会使水务公司的产业链得到延伸和规模得以扩张，由于预期水价会进一步上升，因此随着价格体系的理顺，将给相关公司带来收益。预计 2012 年的中国水业必然迎来大的洗牌。环境和水务市场需求的总体放大，行业总体发展速度会远高于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长。同时，由于不同企业的融资冷暖差异加大，并购与转型必然会加剧。总之，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回落的趋势下，水务行业由于业绩增长比较稳定，现金流充沛，从而能够很好回避经济周期风险将使未来的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根据以上的分析，以及对供水行业市场前景和发展形势的分析，我国供水行业将进入水务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供水行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2012 年的中国水业，向服务业的转型必将进一步深刻，中国水务领军企业事实上已经冲破国际水务专业同行树起的专业化藩篱，开启了中国特色的环境综合服务时代。

(2)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相应的市场竞争也在迅速加剧，特别是由于国际水务巨头为了占领市场而采取的竞争策略，使得国内城市水务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市场竞争方式由投资运营城市水务项目进一步延伸至收购运营，由对大城市水务项目的竞争转延伸至对中小城市水务项目的竞争，而除原有的资金实力外，在特定区域的地缘优势、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运营管理水平已开始逐步成为另一个竞争力的重点。这样导致公司在异地市场甚至本地市场的开拓上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有力竞争。

与公用事业中其他的行业相比，水务市场的开放程度处于领先地位，国内水务市场的竞争则早已进入了白热化的状态。尤其是在 2002 年 12 月后，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对水务市场化进行了政策明晰：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在城市水务领域推动多元化投资政策，加上我国一系列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措施的相继出台，大量外资、民营企业纷纷布点中国城市水务市场，市场竞争更是不断加剧。目前对于中国水务市场的竞争主要存在于国际水务巨头之间、国际水务巨头与国内水务企业之间以及国内水务企业之间。

(a) 最近十几年，法国、英国、美国等跨国水务公司抢占中国市场的局面呈现出加剧之势。九十年代开始，国内尚在争论水商品属性的时候，全球最大的三家水务公司威望迪集团（现改名威立雅集团）、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开始大规模进入中国。目前，国内已有上海、沈阳、天津、青岛、中山、成都、重庆、南昌、洛阳、吴江、徐州、常州、昆明等地出现了“洋水务”。经过短暂的休整后，自从 2007 年以来，看重中国水务未来全方位服务前景的外资身影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中国水务市场的整合、收购中，且收购溢价相当惊人，大有卷土重来之势。在 2011 年的水务市场上他们仍居重要位置。例如，以稳健和专业化著称的中法水务是国际水务集团的优秀代表。中法水务在 2011 年稳中有进，赢得武汉化学工业区污水处理项目。在 2011 年，威立雅水务尽管表现相对保守，在中国市场依然处在战略调整与转型期，威立雅水务作为世界最大水务集团，2011 年仍然保有了中国水务市场控股和参股份额第一的地位，仍然是中国水务市场上最有影响的水务集团之一。

(b) 由于中国国内的水务企业起步晚，在规模、技术、品牌、管理与融资五大方面落后于国际领先的水务企业，加上始终承担着较多的行政职能，实力上与威立雅水务和中法水务等世界领先的水务公司有着相当大的差距。但是近几年，国内企业已开始充分意识到中国水务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行业本身的低风险和稳定性的特点，积极参与竞争并取得了比较大的成绩。在 2011 年，北控水务、首创股份、中国水务投资、中环水务和创业环保等大型国有水务集团继续成为水务投资市场的第一方阵，发展进入快车道，他们凭借不同的优势在 2011 年又获得巨大发展。北控水务获得多个水务项目，曹妃甸海水淡化项目备受市场关注，与清华大学成立的“环境产业联合研究院”，使得其企业品牌得到强化和提升，还以 3.04 亿元人民币获得洛阳水务集团 40% 股权；首创股份一直都是中国水务市场的领袖，2011 年，首创股份通过并购香港上市公司—新环保能源公司高起点进入固废领域。不断提升和完善专业化运营水平和管理制度，运营收入明显提升；在技术研发、合作方面也取得一定突破，建立了“城市供水绩效评估管理系统”展示平台、承担两项国家重大水专项课题，弥补了公司技术短板不足，使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11 年，中国水务投资在河南、内蒙、山东水务市场均有所收获，并牵手膜企进入增长较快的膜市场，并通过并购上海环境集团进入固废领域。2011 年，中环水务凭借央企的优势获得有影响力的市场拓展业绩；并购襄阳供水项目，同时公司在 BT 类项目、水土修复领域积极开拓，在节能环保服务、大工业废水领域取得显著进展等。以上表明这些主流水务公司的服务深度、广度和模式在进一步拓展，

正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发展。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在 2011 年继续大举进入自来水厂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经营等领域。如桑德国际 2011 年中标多个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包括长沙县新建 18 座污水处理厂、江苏省姜堰市 5 乡镇污水处理厂网工程及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及污水处理项目、安阳北小庄项目、抚顺项目、新宾县乡镇项目、辽宁省鞍山市东台、宁远、大孤山 3 座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配套管网 BT 项目等；并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孟加拉吉大港 30 万吨/日给水项目，完成国际市场水务市场给水、污水全领域布局；桑德环境与湖北省襄阳老河口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在老河口市进行固废、水务、再生资源等领域进行多种形式合作。碧水源作为资本市场的民营环保新贵，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中国技术性水务市场的未来。2011 年，碧水源成功签约昆明第九、第十污水处理厂项目；联姻地方政府企业，落子重点区域市场，初步完成全国战略布局；不断拓展行业上下游链条，进军工业废水处理、固废、自来水净化等领域，打造全产业链。国中水务 2011 年融资 7.5 亿元，纳入 7 家子公司加盟，此举使公司基本面有了本质的提高。等等。

（c）南昌本地市场的竞争状况

在南昌本地的水务市场，除在 1995 年已进入的中法水务（合作建设运营双港公司）、2002 年进入的德国柏林水务公司和北京城建公司（合资建设运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2005 年进入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项目）、2005 年进入的新加坡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外，其余世界和国内领先的水务企业也表现出强烈的进入意图。而且有些已经显现出比较强的竞争性。

通过上面大量的分析，我们既可以看出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可以了解我公司与国内国际水务巨头的差距，更加增强了我们的紧迫感。当然，由于供水行业的特点，可能存在的供水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新水厂的建设方面，谁争取到区域供水权或争取到新水厂的投资建设权，即争得了该区域供水的垄断或市场竞争的优势。水厂的建设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厂地理位置的布局和规模是国家严格控制的，同一地区在建设了一定规模的水厂后不会有新水厂投资建设。因此鉴于公司现有市场的自然垄断性，目前行业的发展变化和竞争状况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对外扩张却带来很大的压力。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等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够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

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的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基本理念。坚持以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产业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抓住水务新兴市场的巨大机遇，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内容的水务机构。

在市场开拓战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省内其他地区 and 全国市场，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

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在于：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需求巨大，尤其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金融危机和资源短缺等多重危机，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中国也将发展低碳经济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主基调，作为低碳行业的环保子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同时，国内水务市场的不断市场化趋势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主要优势尽快拓展异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国现有供水企业的国有产权改革和产业化发展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购并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形成机制的合理化和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

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依然是国内和国际大型水务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异地市场所形成的竞争以及大量的新兴力量对水务行业的进入从而影响水业 2012 及今后的竞争格局给公司带来的压力。

3、新年度工作计划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将是水业市场快速转型的一年。这一年，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多项政策法规在 2011 年的基础上陆续出台，特别是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时国务院公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之后今年国务院又以国发〔2012〕3 号文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出台了《“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及发布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等。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高速发展和变革激烈的时期，也将使越来越多社会资金通过不同的渠道进入环保产业和水务产业。水价改革、污水处理率的进一步强制提高（“十二五”规划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和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80%) 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受益, 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会, 2012 年度, 本公司将根据 2011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 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 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 我们将进一步树立"快是前提、稳是关键、久是目的"的经营理念, 按照"以水为主导, 多种产业并举, 立足南昌, 跨市跨地区发展, 搞好资本运作, 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 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 增强盈利能力; 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 实现公司对外拓展一年一个新突破; 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 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 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12 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 28,957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量 45,727 万立方米,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以上, 计划营业收入完成 104,284 万元; 营业成本争取控制在 66,029 万元以内。具体而言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以主业为重, 实行专业化经营。继续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 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 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 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 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 真正做到水量充足, 水质安全, 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2)、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 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今年我们工作重心将由开拓阶段转移到开拓和巩固并重的阶段上来, 在解决建设缺项、漏项及缺陷整改、环保验收、第二轮水价谈判、确保应收到账率在 90%以上等重点问题的同时,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健全考核体系, 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 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植入, 着力做好各污水处理厂二期投资、建设模式的探索和推广工作。

(3)、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为策应南昌城市发展的供水需要, 我们将全力推进红角洲水厂(九龙湖水厂)和城北水厂的建设进程, 加快推动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建设步伐, 同时, 跟进城市扩张和道路改造的步伐, 大力新建和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拓展用水市场, 提高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

(4)、充分利用公司 2010 年整体上市后知名度提升和资产优良、经营收益稳定等优势, 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 实行规模化扩张。2012 年, 我们将充分发挥 84 家污水处理厂"桥头堡"作用, 不断提高洪城水业在全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辐射能力。力争今年采取 BOT、TOT 等形式再收购、运营 2-3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 整合省内外涉水资源, 从而复制环保公司模式。并向相关环保产业实行跨越式扩张。

(5)、密切关注"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 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 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 及时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 力争抓住水务新兴产业领域和市场带来的巨大机遇, 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 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尤其是除了供水、污水等传统领域外,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海水淡化、工业废水、餐厨垃圾、危险废物、管网运营、景观水治理等领域, 将成为新的市场热点、孕育着新的发展机会, 需要我们密切关注。

(6)、进一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 实现资本化运作, 加快资产证券化的步伐; 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源并在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 进一步积极推进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证券化, 进一步提高证券化比率。2012 年, 我们首先要在年报披露后择机完成 5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同时稳步推进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7)、以科技手段促管理创新, 倾力打造"管理现代化"的长青企业。2012 年, 我们要将夯实管理基础工作贯穿整个企业发展过程的始终, 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 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 切实从原来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做好"5S"管理的深入推广工作;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评体系; 要加快实施全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DMA)试点工作, 为全面推进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奠定基础, 通过采取现代化手段来提升企业综合效益; 积极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规范运作,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为了完成 2012 年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 我们预计公司本部 2012 年的资金需求约为 108,065 万元人民币(不含各子公司的 2012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有:

- (1)、利用自有资金(含年初银行存款和 2012 年销售收入);
- (2)、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3)、发行公司债券。

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生产成本、费用支出 27,112 万元；分配股利 6,600 万元；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 6,055 万元；城北水厂建设支出 6,800 万元；对外投资 4,000 万元；更新改造支出 29,998 万元；税金支出 3,000 万元等。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在对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及拟定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我们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南昌市城市发展按现有规划进行；本公司所在行业之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产业政策风险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国家和省、市政府历来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和污水排放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自来水或污水处理排放的质量标准。由于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整体水平尚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若水质或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本公司可能面临产业升级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出厂水质为 0.3NTU，已达到或高于国内、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为<1NTU；欧共体标准为<0.5NTU）。因此，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技术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争将产业升级的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

(2) 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本地市场，市场的占有率在 90% 以上；污水处理市场在省内的比重也偏高，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而在对外开拓异地水务市场时，由于在水务行业受传统体制的影响，一直以来都是以城市为单位，由各市政府直接经营。因此我们将可能遇到地方行政干预和行业及地区壁垒等情况的存在。因此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异地水务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扩大供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供水市场；同时，在异地水务市场的开拓上，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开发办法，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伺机而动，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

(3) 财务风险

污水处理企业的客户通常为政府市政部门，双方通过协议、谈判或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污水处理企业没有直接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权力，一般是由有关部门将征收的污水处理收费上交地方财政，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尽管江西省财政厅及各已签约县（市）政府财政局均已出具相关文件对环保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在实际过程中（特别是运营初期），仍有可能在结算金额、具体结算流程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存在分歧，从而导致项目回款不及时，因此公司持续存在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以三个合同为纲，在坚持原则的同时注意方式方法的把握；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同时与当地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保证合同的履行。

(4) 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技术，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公司新建的南昌市牛行水厂，采用了先进的制水工艺，是一个全自动化运行的水厂。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水质检测设备也是江西省最先进的。但由于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品质。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定点抽样检验，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5)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尤其环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范围将遍及江西全省 77 个县（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环保公司 78 家污水处理厂陆续投入运营，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有效的管理机制、保证企业有效运营的风险。

（6）水务行业价格限制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由于生产成本增加或根据城市规划进行一定的超前投资等因素引起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公司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因此，公司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7）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将来国家对于此类业务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环保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为 20-30 年。经营期满后，运营商须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这意味着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及环保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业务可能终止。因此，公司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占公司的比重越来越大的情况下，该风险将逐渐显现。

（9）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535,9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9%，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 以上或高 20% 以上：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976,280,440.22	630,229,151.04	35.45	18.56	19.54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	339,974,192.12	218,398,440.55	35.76	1.18	0.99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483,000,807.84	286,193,798.41	40.75	51.59	58.62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工程	152,261,740.26	124,972,637.08	17.92	-9.11	-3.74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其他	1,043,700.00	664,275.00	36.35	-20.69	-4.78	减少 10.63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西省	954,880,506.83	18.63
浙江省	21,399,933.39	15.46

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是

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7 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合并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720,635.60 元，本年度实际实现 98,710,289.47 元，达到本年度盈利预测目标。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3,953.48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08,971.08
上年同期投资额	112,924.56
投资额增减幅度(%)	-96.5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的比例 (%)	备注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1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本公司缴付出资 2,480 万元，已累积缴付出资 5,580 万元，占应缴付出资额的 9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4	洪城水业出资 525.47 万元受让金达莱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1	洪城环保出资 948.01 万元，收购宏泽环保所持有的弘业公司 51% 的股权。

1、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 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	是否 逾期	是否 关联 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诉	资金来源 是否为募 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 收益	投资 盈亏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8,300,000	一年	6.372	是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0,000	一年	12%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 2,830 万元委托贷款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到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向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63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按年利率 12% 执行。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	非公开发行	111,434.60	60.09	111,434.60	0	
合计	/	111,434.60	60.09	111,434.60	0	/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434.6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3、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否	38,557.25	38,557.25	是	100%	1,772.73	-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75,597.97	70,910.64	是	100%	4,743.44	5,208.70	是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否	1,966.71	1,966.71	是	100%	164.85	245.19	是		
合计	/	116,121.93	111,434.60	/	/	6,681.02	/	/	/	/

(1) 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用以收购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水业集团”) 所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供水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朝阳公司”) 的 100% 股权。本公司与水业集团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持有供水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该股权的价值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 (北京) 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5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价值为 38,557.25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收购该股权的全部价款。供水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与水业集团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持有环保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该股权的价值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 (北京) 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7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价值为 75,597.97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收购该股权的价款 708,506,031.99 元。2011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分别用募集资金支付了 600,368.01 元, 自有资金支付了剩余款项 46,873,300.00 元。环保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收购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与水业集团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持有朝阳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该股权的价值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 (北京) 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6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价值为 1,966.71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收购该股权的全部价款。朝阳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记手续。

(4)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在本公司完成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后，供水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供水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供水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2011 年 4 月 25 日完成吸收合并和工商注销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供水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供水公司不产生收益。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红角洲水厂	15,040	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动工。	建设期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	90%	-16.65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48.01	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25.47	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合计	22,713.48	/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 月 10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7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3 月 11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1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17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2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7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利润总额 110,460,629.95 元，净利润 93,289,749.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公司 2010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90,360,370.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022,564.98 元（对 2009 年度追溯调整后），减去 2009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9,337,805.28 元。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2,000,000 元，剩余 7,337,805.2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同时，拟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330,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份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2)、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

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对供水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并注销了供水公司法人资格。

(3)、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已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 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本次 2011 年年报披露后择机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全体财务人员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填写审计工作底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预先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2 年 2 月 3 日上午十点，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座谈，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该次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并在对比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编制的 2011 年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三、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公司财务总监与会计师保持了持续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12 年 2 月 3 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开始进场审计，由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确定的审计总体工作计划进行，因此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没有发出书面审计督促函。但是经常通过电话等其他形式并通过公司财务总监不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其认真地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2 年 3 月 1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并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该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以上五个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至此，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明确规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包括：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筹划、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并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7、 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为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文），以及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洪城水业拟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由洪城水业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洪城水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全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600461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77,218,514.3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676,926.68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3,583,181.14 元。

2、 组织架构：洪城水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

二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且均制定有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顺利推进，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机构。

1、内控实施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熊一江作为内控实施第一负责人，全面领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

2、内控领导小组

组长：熊一江（董事长）

执行副组长：史晓华（总经理）

成员：何渭滨（独立董事）、章卫东（独立董事）、李良智（独立董事）、史晓华（总经理）、李钢（副总经理）、陆跃华（副总经理）、寇建国（财务总监）、魏桂生（副总经理）、罗建中（副总经理）、康乐平（董事会秘书）、刘建华（监事会主席）

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内控正常运行，监督内控运行有效性，总体安排协调内控各项工作，推动内控实施工作全面进行。

3、内控工作小组

组长：史晓华（总经理）

成员：李钢（副总经理）、陆跃华（副总经理）、寇建国（财务总监）、魏桂生（副总经理）、罗建中（副总经理）、康乐平（董事会秘书）、孙强（审计监察部部长）、安雷（计划财务部部长）、杨涛（证券法务部部长）、钟桦（综合管理部部长）。

同时设立内控工作小组办公室，内控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监察部，负责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具体组织协调内控规范实施的日常工作，整体协调内控规范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组织监督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开展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培训、宣讲，协调沟通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与外部中介机构的工作安排及合作。

4、外部中介机构

公司将及早确定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及实际工作情况决定是否聘请内控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如果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专业咨询机构将对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履行培训、指导、规范实施、审阅等职能；同时公司安排内控工作小组专人全程参与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各阶段工作，由外部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指导，培养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人才，为持续推进内控建设奠定基础。

5、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内控实施过程中，公司因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审计费等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谈判与签约，发生的其他内部费用统一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第一阶段 内控启动阶段

负责人：史晓华

时间要求：2012 年 5 月前完成

工作任务及目标：

1、确定内控规范工作的组织保障及人员安排；

2、制定内控规范工作实施计划与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3、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组织的内控建设相关培训，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中高层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召开项目启动及动员大会。

（二）第二阶段 内控建设阶段

负责人：史晓华

时间要求：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工作任务及目标：

- 1、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及涵盖的各项业务领域、流程，内控建设实施范围及其确定依据；
- 2、通过访谈、审阅文档或问卷调查等方式梳理各项业务流程，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流程描述、风险控制矩阵等内部控制文档；
- 3、编制风险清单，将现有的公司各项制度及业务控制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通过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手段获取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查找内控缺陷，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 4、对内部控制缺陷形成报告机制，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
- 5、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并形成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明确整改时间表及责任部门、人员、整改方式。整改方案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审议；
- 6、对内控缺陷按整改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包括可能的机构设置和流程的调整、政策与制度的新增或修改等；
- 7、检查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效果，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审议；
- 8、按要求汇报和披露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负责人：熊一江

时间要求：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

工作任务及目标：

-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人员安排及时间安排；
-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及定量标准，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 3、按要求组织实施内部自我评价工作，编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或内控测试表；
- 4、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问题及缺陷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缺陷评价汇总表，制定整改任务单；
- 5、按整改任务单的要求实施整改，并跟进整改效果；
- 6、编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按要求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与 201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负责人：章卫东

时间要求：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

工作任务及目标：

- 1、聘请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配合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
- 3、按要求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 201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上述实施方案将结合工作实际并依据具体进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充实。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凡涉及公司经营、财务等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对外部信息使用人出具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并严格履行对外信息报送的审批程序。目前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9、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大了信息保密措施，防止公司信息外泄，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

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强化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传递、披露机制，落实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责任，制定了涉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防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影响公司股价重大敏感事项发生前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而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二)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四) 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而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以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现金红利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发放。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1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99,853,433.50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8,710,289.47 元；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3,528,182.3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1)、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4,352,818.23 元；

(2)、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3)、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1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39,175,364.10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80,701,902.65 元，减去 2010 年度已分配股利 22,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7,877,266.75 元。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6,000,000 元，剩余 31,877,266.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0	0.80	0	11,200,000	20,698,495.75	54.11
2009	0	1.00	0	14,000,000	20,975,251.12	66.75
2010	0	1.00	5	22,000,000	93,289,749.63	23.58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一、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投资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的议案》； 三、《关于托管水业集团所属扬子洲水厂和所属德安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关于托管市政公用集团所属蓝天环保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审议《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的情况；监事会单独或配合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公司财务，听取内部审计报告，分析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可能影响情况；监事还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进行监督，消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同时，监事会深入公司机关和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情况，排除安全隐患，促进生产正常有序进行。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严格按照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的利润与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目标基本一致。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	2011 年 7 月 26 日	525.47			否	评估价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1 年 11 月 4 日	948.01			否	协议价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1)、2011 年 7 月 26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受让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洪城水业将出资 525.47 万元受让金达莱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洪城水业将持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

(2)、2011 年 11 月 4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合同》。

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洪城环保将出资 948.01 万元收购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洪城环保成为弘业公司控股股东。

2、合并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供水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供水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2011 年 4 月 25 日完成吸收合并和工商注销手续。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自来水	协议定价		28,662,871.51	8.43	银行转账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工程物资(管道)	市场价格		17,911,075.00	100	银行转账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工程物资(球墨管、PPR 管等)	市场价格		41,122,128.13	85.63	银行转账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工程物资(水表等配件)	市场价格		2,652,734.01	100	银行转账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聚合铝	市场价格		4,840,964.50	100	银行转账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及绿化	协议定价		444,224.88	100	银行转账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96166 客服	协议定价		1,066,957.59	100	银行转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288,000.00	100	银行转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土地租赁	协议定价		4,478,532.00	100	银行转账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127,470.72	100	银行转账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燃气抄表服务	协议价格		482,971.85	100	银行转账		
合计				/	/	102,077,930.19		/	/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不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和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规模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00,000,000		-166,471.90	

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 3 月按《出资协议》对其增资 1,550 万元，2011 年 10 月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其进行再次增资，增资金额为 93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达到 5,58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其 31% 的股权。

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7,700	7,700
合计				7,700	7,7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借款人民币 7,7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期限为贷款支付日起一年整，利率按签订借款协议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公司股权托管		2011 年 1 月 27 日		28,909.63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增加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 年 1 月 27 日		2,160.13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增加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是	控股股东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 年 1 月 27 日		62,012.28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增加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是	间接控股股东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德安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控股公司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德安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582,713.32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337,303.32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778,852.80	200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288,000.00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双方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门面	127,470.72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双方签订的《门面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1、2002年3月9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2、2002年7月31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3、2005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4、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5、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月租金 24,000 元。

6、本公司与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门面租赁合同》，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门面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月租金 10,622.56 元。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7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7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2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6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0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

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 765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时间、保证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1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全省 72 家污水处理厂收购款的 5% 质保金，共计：人民币 1.23 亿元。本次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洪城环保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8（2011）1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 - 2007 年（东办）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 14%，即人民币 32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1 年 11 月 4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前，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7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为公司对外担保。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p> <p>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p> <p>4、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承诺人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承诺人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5、承诺人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在履行承诺时，我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p> <p>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是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p> <p>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 的股权以我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洪城水业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p> <p>4、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承诺人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承诺人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5、承诺人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在履行承诺时，我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p> <p>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是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

出说明

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7 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合并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720,635.60 元，本年度实际实现 98,710,289.47 元，达到本年度盈利预测目标。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字 [2011] 424 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发电厂与下正街水厂土地置换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本公司所属下正街水厂（日供水 10 万立方米）整体搬迁到南昌发电厂制水车间重建；同意下正街水厂用地（产权属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和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制水车用地相互置换；由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支付 500 万元给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土地置换的补偿费用；同意下正街水厂整体搬迁工程先行实施，工程决算后，按总投资（扣除中电投补贴）补贴 25%。截止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因赣江持续低水位，为缓解南昌供水的压力，下正街水厂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恢复对外供水。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 78 家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

4、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与 72 个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受让合同，按双方已签订的总合同及补签的备忘录要求，应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73 家污水处理厂的出让总价款的 95% 即 2,342,271,764.75 元。公司已支付了 145,000 万元，剩下 89,227.1765 万元尚未支付。为了切实履行省政府文件精神，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执行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89,227.1765 万元支付剩下的出让金，借款利率为 5.643%，借款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至 7 月 31 日，借款利息由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从公司 2.4 亿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2010 年 8 月 20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为 652,271,765 元，差异部分为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支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履约保证金 2.4 亿元。公司就 2.4 亿元履约保证金在何时转为归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 2.4 亿元履约保证金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转为归还借款，并按约定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截止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的借款利息 14,904,233 元，同时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按 2.4 亿元履约保证金一年时间的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324 万元补偿给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8,535,946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分别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8,535,946 股中的 50,400,000 股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15.27%。

6、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有关污水处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公司有关污水处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由于考虑到划转变更成本和手续问题，均不再进行划转变更，但是日常生产、运营、收费、人员等各项经营工作纳入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7、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已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8、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5 亿元。上述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0 年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3月18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下正街水厂停产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1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年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年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23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一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23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30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董事辞职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5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股权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5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5月18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客户服务分公司向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5月18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5月27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6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6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下正街水厂整体搬迁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6月23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6月2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7月27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8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半年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8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电话号码升位的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8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8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9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9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9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10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10月31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11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11月2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12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12月17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1年12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邓林义、李国平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2012)中磊(审A)字第0061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0,409,118.65	241,488,77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32,799,848.29	100,421,683.79
预付款项	六-3	7,626,698.34	4,138,83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4,878,610.04	4,052,26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7,853,746.47	12,020,14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568,021.79	362,121,706.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6		2,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73,687,509.11	48,668,899.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754,971,156.53	776,078,564.19
在建工程	六-9	103,418,016.04	59,918,989.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674,717,450.94	2,694,650,50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6,856,359.90	3,232,79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650,492.52	3,584,949,752.40

资产总计		3,977,218,514.31	3,947,071,45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57,000,000.00	18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87,377,981.96	65,363,101.83
预收款项	六-15	29,150,317.96	20,580,21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8,081,992.93	11,034,424.75
应交税费	六-17	13,997,333.03	12,317,054.49
应付利息	六-18	3,510,435.47	15,478,655.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316,742,390.42	279,371,269.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130,120,835.09	115,360,135.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5,981,286.86	700,504,85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1,541,914,961.00	1,670,509,088.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六-22	11,9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5,33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560,300.77	1,671,509,088.00
负债合计		2,303,541,587.63	2,372,013,94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3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4	1,165,472,348.86	1,257,711,747.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36,415,555.76	32,062,73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101,695,276.52	29,337,805.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3,583,181.14	1,539,112,290.02
少数股东权益		40,093,745.54	35,945,22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676,926.68	1,575,057,51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7,218,514.31	3,947,071,459.00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77,076.15	35,703,65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6,772,155.07	27,712,129.58
预付款项		503,719.74	1,832,923.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993,183.12	2,476,194.77
存货		6,310,065.15	4,927,50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056,199.23	72,652,409.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二-3	26,396,433.33	26,454,564.0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984,011,207.53	1,174,616,908.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1,374,463.20	348,033,061.10
在建工程		82,621,801.21	8,120,819.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73,534.39	1,053,065.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3,385.02	35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750,824.68	1,558,278,773.17
资产总计		1,962,807,023.91	1,630,931,18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12,003.65	2,824,464.96
预收款项		16,322,410.17	
应付职工薪酬		4,143,622.24	1,885,148.45
应交税费		8,218,724.78	1,493,315.27
应付利息		321,958.79	204,778.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295,048.48	51,486,52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0,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574,468.11	77,894,23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69,512.00	12,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0,49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60,007.30	12,500,000.00
负债合计		382,334,475.41	90,394,23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6,181,905.35	1,207,774,487.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13,376.40	32,060,55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877,266.75	80,701,90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0,472,548.50	1,540,536,94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2,807,023.91	1,630,931,183.12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27	993,184,081.34	843,278,496.37
其中：营业收入		993,184,081.34	843,278,49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2,658,040.57	738,093,492.1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637,634,291.28	531,036,253.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8	9,845,516.78	10,845,968.56
销售费用	六-29	34,889,405.84	26,375,676.57
管理费用	六-30	66,228,416.78	78,166,639.53
财务费用	六-31	131,827,142.99	89,207,625.5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2,233,266.90	2,461,32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2,496,908.28	2,118,34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22,949.05	107,303,348.9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9,869,307.31	7,359,839.8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4,414,229.72	4,202,55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78,026.64	110,460,629.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18,624,593.14	15,440,20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53,433.50	95,020,42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10,289.47	93,289,749.63
少数股东损益		1,143,144.03	1,730,678.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9,853,433.50	95,020,42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10,289.47	93,289,74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144.03	1,730,678.80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5	330,737,532.67	177,096,923.27
减：营业成本	十二-5	208,961,538.33	118,226,69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9,313.60	1,241,299.99
销售费用		31,422,222.23	
管理费用		35,907,678.75	19,626,560.85
财务费用		8,722,494.83	1,725,920.32
资产减值损失		-41,606.95	-1,344,84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6	9,471,826.84	1,539,19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87,718.72	39,160,483.95
加：营业外收入		7,099,138.77	5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44,485.03	626,09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42,372.46	39,114,390.97
减：所得税费用		13,114,190.13	9,820,59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28,182.33	29,293,793.6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28,182.33	29,293,793.66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364,556.11	836,832,438.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81,325.90	234,523,41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445,882.01	1,071,355,85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782,916.51	301,769,847.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68,222.42	130,594,80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38,241.59	74,500,70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35,867.77	348,127,4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625,248.29	854,992,8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0,633.72	216,363,00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901.42	1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7,792.34	2,295,4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380.00	35,9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4,073.76	15,877,96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59,607.63	1,884,240,57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77,468.01	1,129,245,631.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76,339.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13,415.03	3,013,486,20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39,341.27	-2,997,608,24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996,204.39	1,88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96,204.39	3,36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833,427.00	321,969,95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407,401.65	82,218,93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40,828.65	449,842,88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44,624.26	2,918,857,11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63,331.81	137,611,87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20,565.37	100,408,68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57,233.56	238,020,565.37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316,740.00	186,360,73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31,003.17	2,487,6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047,743.17	188,848,33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95,590.93	67,185,91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28,920.21	29,669,54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38,885.22	23,172,25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49,987.94	11,296,0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413,384.30	131,323,7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34,358.87	57,524,59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72,340.31	32,248,69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9,156.65	1,981,35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830.00	32,8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7,326.96	34,409,49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1,434.22	21,569,26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77,468.01	1,157,545,63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8,902.23	1,179,114,90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1,575.27	-1,144,705,40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2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00.00	1,18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560,699.00	42,265,91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0,932.55	15,980,34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31,631.55	103,900,25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8,368.45	1,082,599,74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91,152.05	-4,581,07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7,650.76	37,118,72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28,802.81	32,537,650.76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257,711,747.21			32,062,737.53		29,337,805.28		35,945,225.84	1,575,057,51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1,257,711,747.21			32,062,737.53		29,337,805.28		35,945,225.84	1,575,057,51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92,239,398.35			4,352,818.23		72,357,471.24		4,148,519.70	98,619,410.82
(一)净利润							98,710,289.47		1,143,144.03	99,853,43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710,289.47		1,143,144.03	99,853,433.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60,601.65							4,654,663.12	22,415,264.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654,663.12	4,654,663.1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7,760,601.65								17,760,601.65
(四)利润分配					4,352,818.23		-26,352,818.23		-1,649,287.45	-23,649,287.45
1.提取盈余公积					4,352,818.23		-4,352,81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0,000.00		-1,649,287.45	-23,649,287.4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65,472,348.86			36,415,555.76		101,695,276.52		40,093,745.54	1,673,676,926.6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1,058,881,783.22			29,133,358.16		-47,022,564.98		34,583,255.46	1,215,575,8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1,058,881,783.22			29,133,358.16		-47,022,564.98		34,583,255.46	1,215,575,83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198,829,963.99			2,929,379.37		76,360,370.26		1,361,970.38	359,481,684.00
(一)净利润							93,289,749.63		1,730,678.80	95,020,428.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289,749.63		1,730,678.80	95,020,428.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98,829,963.99								278,829,963.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0	998,529,097.88								1,078,529,097.8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99,699,133.89								-799,699,133.89
(四)利润分配					2,929,379.37		-16,929,379.37		-368,708.42	-14,368,708.42
1.提取盈余公积					2,929,379.37		-2,929,379.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368,708.42	-14,368,708.4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1,257,711,747.21			32,062,737.53		29,337,805.28		35,945,225.84	1,575,057,515.86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207,774,487.98			32,060,558.17		80,701,902.65	1,540,536,94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1,207,774,487.98			32,060,558.17		80,701,902.65	1,540,536,94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91,592,582.63			4,352,818.23		17,175,364.10	39,935,599.70
(一)净利润							43,528,182.33	43,528,182.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528,182.33	43,528,182.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07,417.37						18,407,417.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407,417.37						18,407,417.37
(四)利润分配					4,352,818.23		-26,352,818.23	-2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52,818.23		-4,352,81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0,000.00	-22,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36,413,376.40		97,877,266.75	1,580,472,548.5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9,131,178.80		68,337,488.36	496,651,31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9,131,178.80		68,337,488.36	496,651,31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948,591,838.65			2,929,379.37		12,364,414.29	1,043,885,632.31
(一)净利润							29,293,793.66	29,293,793.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293,793.66	29,293,793.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948,591,838.65						1,028,591,838.6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0	1,034,346,000.00						1,114,34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5,754,161.35						-85,754,161.35
(四)利润分配					2,929,379.37		-16,929,379.37	-1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29,379.37		-2,929,379.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1,207,774,487.98			32,060,558.17		80,701,902.65	1,540,536,948.80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 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29%，社会公众股 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0]2018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新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股，共计增加股本 110,000,000.00 元。该转增股本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1]005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133.5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 127.85 万吨/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设施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物质供应部、武装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视购入金融资产的目的而定。本公司管理层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决定有关资产的分類，并按此于各报告日重新评估指定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准备近期出售及初始指定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若购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且本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管理层，则本公司将其归入此类。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指定为该类金融资产。除被指

定为有效套期工具者外，衍生工具也列入此类。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到期日为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12个月的贷款和应收款列为非流动资产外，其他该类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流动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为有固定或确定付款以及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且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如果本公司准备将较大金额的持有到期日金融资产出售，则该类金融资产将被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指定为此类别或不属于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

当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不超过三个月，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可以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十)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

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十二)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45年	3	6.5-2.2
管网	15-18年	3	6.5-5.4
机器设备	10-18年	3	9.7-5.4
电子设备	5-10年	3	19.4-9.7
运输工具	12年	3	8.1
房屋装修	5年		20

5、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其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四)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 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 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 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十五)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 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六) 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减值测试后,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特定款项组合	融资租赁资产保证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等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50%
5年以上	5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0	0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的保证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等，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八)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①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② 营业税为营业收入额的 3%、5%。
-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④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⑤ 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注 1：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2010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3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自 2009 年-2011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4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 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九星路 105号	污水处理	2,600.00	污水与垃圾处 理工程设施开 发	1,851.47		65%	65%	是	11,530,796.74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 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 街328号	污水处理	200.00	城市生活污水 和工业废水处 理	1,892.29		100%	100%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 火炬大街998号 北楼	污水处理	75,000.00	城市生活污水 和工业废水处 理	77,915.77		100%	100%	是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 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庐山南 大道142号	供水管道检漏	10.00	供水管道检漏 、管道定位、 监测等	4.86		100%	100%	是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团结路1 号	给水、排水工 程勘察施工	2,113.86	给水、排水工 程勘察施、工 汽车货运等	2,113.86		100%	100%	是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 招贤路554号	集中供水	1,614.70	集中供水、供 水管网及设施 维护等	1,614.71		100%	100%	是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 路294号	市政给排水设 计、咨询	100.00	市政给排水设 计、咨询	129.18		100%	100%	是			

(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 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滨海 园区管委会 5108室	污水处理	3,150.00	污水处理、污 水工程设计、 安装	1,606.50		51%	51%	是	16,510,217.63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 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金陵 西路50号	污水处理	3,000.00	污水处理、污 水工程设计、 安装	3,000.00		100%	100%	是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 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 新区绿茵路 1289号	设备采购、销 售	500.00	给排水设备、 仪器仪表生产 、销售	500.00		100%	100%	是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 渔藤路288号	污水处理	800.00	污水处理、污 水工程设计、 施工	408.00		51%	51%	是	2,867,405.01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本公司承接，并变为本公司的全资的子公司。

六、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117,536.91		117,536.91	341,753.49		341,753.4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8,639,696.65		188,639,696.65	237,478,811.88		237,478,811.8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51,885.09		1,651,885.09	3,668,212.13		3,668,212.13
合 计		190,409,118.65		190,409,118.65	241,488,777.50		241,488,777.50

注 1：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为：①本公司的一年期定期存单 1,148,273.16 元。②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3,611.75 元。③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

注 2：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58,755.24	57.97%	3,289,330.68	3.83%	52,466,125.31	46.12%	3,495,702.36	6.66%
账龄组合	46,808,464.07	31.61%	4,627,149.06	9.89%	45,771,329.36	40.24%	3,599,056.62	7.86%
特定款项组合	8,049,108.72	5.43%			9,278,988.10	8.16%		
组合小计	54,857,572.79	37.04%	4,627,149.06	9.89%	55,050,317.46	48.40%	3,599,056.62	7.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4,595.69	4.99%	7,384,595.69	100.00%	6,232,501.71	5.48%	6,232,501.71	100.00%
合 计	148,100,923.72	100%	15,301,075.43		113,748,944.48		13,327,260.69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569,150.01	75.99	1,778,457.50	5	36,491,004.44	79.72	1,824,550.28	5
1-2年	5,343,210.64	11.42	534,321.07	10	4,846,241.81	10.59	484,624.18	10
2-3年	3,168,406.20	6.77	950,521.87	30	2,457,257.66	5.37	301,469.43	30
3-4年	994,820.94	2.13	497,410.48	50	666,817.45	1.46	333,408.73	50
4-5年	1,732,876.28	3.70	866,438.14	50	1,310,008.00	2.86	655,004.00	50
合计	46,808,464.07	100	4,627,149.06		45,771,329.36	100	3,599,056.62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8,049,108.72		9,278,988.10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8,049,108.72		9,278,988.10	
其中：1年以内	3,274,678.00		4,566,453.80	
1-2年	1,664,581.50		946,589.00	
2-3年	397,744.00		1,033,996.18	
3-4年	639,412.38		1,295,364.41	
4-5年	669,985.18		320,945.61	
5年以上	1,402,707.66		1,115,639.10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账款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7,384,595.69	7,384,595.69	100.00%	6,232,501.71	6,232,501.71	100.00%
合计	7,384,595.69	7,384,595.69		6,232,501.71	6,232,501.71	

注：本公司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4,351,979.24 元，增幅 30.2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期收购 73 家污水处理厂大部分于下半年投入运行，本年度为全年运行而增加应收客户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2：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123,757.80	1年以内	0.76	工程款

注 3：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客户	9,026,645.06	1-2年	6.09	工程款
丰城市财政局	客户	6,178,721.65	1年以内	4.17	污水处理款
共青城财政局	客户	4,967,367.73	1年以内	3.35	污水处理款
进贤县财政局	客户	4,703,780.58	1年以内	3.18	污水处理款
永新县财政局	客户	4,523,283.00	1年以内	3.05	污水处理款
合计		29,399,798.02		19.84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1年以内	7,260,698.34	95.20	3,867,676.93	93.44
1-2年	106,000.00	1.39	171,162.00	4.14
2-3年	260,000.00	3.41	100,000.00	2.42
合计	7,626,698.34	100.00	4,138,838.93	100.00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487,859.41 元，增幅 84.2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0,000.00	44.15%	119,000.00	5.00%	1,174,793.00	26.09%	58,739.65	5.00%
账龄组合	3,010,995.13	55.85%	393,385.09	13.06%	3,327,645.45	73.91%	391,433.68	11.76%
组合小计	3,010,995.13	55.85%	393,385.09	13.06%	3,327,645.45	73.91%	391,433.68	11.76%
合计	5,390,995.13	100%	512,385.09		4,502,438.45	100%	450,173.33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92,313.06	72.81	109,615.65	5	2,757,565.94	82.87	137,878.30	5
1-2年	313,474.00	10.41	31,347.40	10	32,381.44	0.98	3,238.14	10
2-3年	910.00	0.03	273.00	30	92,659.00	2.78	27,797.70	30
3-4年	92,659.00	3.09	46,329.50	50	282,991.48	8.50	141,495.74	50
4-5年	274,591.48	9.12	137,295.74	50	90,106.08	2.71	45,053.04	50
5年以上	137,047.59	4.55	68,523.80	50	71,941.51	2.16	35,970.76	50
合计	3,010,995.13	100	393,385.09		3,327,645.45	100	391,433.68	

注 1：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599,003.78	1年以内	11.09	租赁款及往来款

注 2：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客户	2,380,000.00	1年以内	44.15	应返还手续费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599,003.78	1年以内	11.11	租赁及往来款
湾里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客户	336,809.68	1年以内	6.25	土地补偿款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50,000.00	1年以内	4.64	工程款
浮梁县市政工程管理处	客户	217,032.10	1年以内	4.03	工程款

5、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18,235.31	197,240.40	9,920,994.91	7,119,187.94		7,119,187.94
周转材料	566,432.17		566,432.17	603,905.35		603,905.35
低值易耗品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7,347,035.89		7,347,035.89	4,277,764.47		4,277,764.47
合计	18,050,986.87	197,240.40	17,853,746.47	12,020,141.26		12,020,141.26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青云谱安装分公司的工程材料部分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计提了该部分材料的跌价准备。

6、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	2,4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

注：本公司本期收回委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40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总额	总额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1.00	183,389,949.04	4,840,733.00	178,549,216.04	-	-166,471.9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00	50.00	59,741,945.59	23,475,706.68	36,266,238.91	27,040,444.90	4,776,818.48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	在被投	现金红利	
							资单位	资单位		
							持股比	表决权		
							例(%)	比例		
							(%)	(%)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5.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00,000.00	30,446,770.26	24,748,393.71		55,195,163.97	31.00	31.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7,922,129.41	2,340,641.06	2,070,425.33	18,192,345.14	50.00	50.00	2,070,425.33	
合计		71,460,857.70	48,668,899.67	27,089,034.77	2,070,425.33	73,687,509.11			2,070,425.33	

注：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实收资本1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31%的股权，本期出资第三、四期投资2480万元。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增加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85,048,415.74	-	57,670,484.56	10,672,704.07	1,532,046,196.23
房屋建筑物	400,940,522.81		3,389,883.16	731,980.00	403,598,425.97
机器设备	226,368,439.46		5,443,955.28	487,046.97	231,325,347.77
电子设备	33,719,334.39		4,495,479.44	26,900.00	38,187,913.83
运输设备	26,079,167.76		2,813,738.34	6,946,351.85	21,946,554.25
管网	797,940,951.32		41,527,428.34	2,480,425.25	836,987,954.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8,969,851.55	本期新增 4,496.22	本期计提 76,464,925.77	8,364,233.84	777,075,039.70
房屋建筑物	126,614,341.38		13,922,312.45	502,516.00	140,034,137.83
机器设备	149,791,593.13		13,047,716.89	357,445.94	162,481,864.08
电子设备	21,158,019.49		3,999,684.46	12,574.05	25,145,129.90
运输设备	12,837,119.94	4,496.22	2,074,869.19	5,682,630.81	9,233,854.54
管网	398,568,777.61		43,420,342.78	1,809,067.04	440,180,053.3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078,564.19				754,971,156.53
房屋建筑物	274,326,181.43				263,564,288.14
机器设备	76,576,846.33				68,843,483.69
电子设备	12,561,314.90				13,042,783.93
运输设备	13,242,047.82				12,712,699.71
管网	399,372,173.71				396,807,901.06

注 1：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中在建工程转入 43,701,795.48 元,其他为外部购入；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数为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注 3：截止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4：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9、在建工程

项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BOT)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28,881,657.03	57,750,084.66	42,115,422.10	965,928.39				43,550,391.20	自筹
罗亭水厂给水工程		1,349,993.55	3,326,682.87	-					4,676,676.42	自筹
罗亭工业园临时管道			71,423.06						71,423.06	自筹
幸福水厂一泵		1,151,287.55	266,175.83	1,417,463.38					0.00	自筹
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		1,060,956.29	679,167.80						1,740,124.09	自筹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15,040.00	2,559,467.17	16,452,762.87	18,120.00			575,078.83	489,938.83	18,994,110.04	自筹
南昌市城北水厂	35,362.00	4,372,526.47	7,906,243.30	-					12,278,769.77	自筹
鹿城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415,231.76	107,630.00	-					20,522,861.76	自筹
朝阳水厂加氯间工程			221,159.70						221,159.70	自筹
员工健身场馆装饰工程			1,362,500.00						1,362,500.00	自筹
朝阳一期滤池自动化改造工程		127,870.00	22,920.00	150,790.00					-	自筹
合计		59,918,989.82	88,166,750.09	43,701,795.48	965,928.39		575,078.83	489,938.83	103,418,016.04	

注 1: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 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125 号立项批复, 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 红角洲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15,040 万元 (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 工程目前处于前期土建阶段。

注 2: 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 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 号立项批复, 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 城北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35,362 万元 (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 工程目前处于进出水管网铺设阶段。

注 3: 温州鹿城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业经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发改审[2007]116 号立项批复, 本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 一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 但尚未获取环保验收及正式运行许可证, 故未转入 BOT 核算 (详见其他重要事项-2 说明)。

注 4: 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14,412,636.32	110,128,351.05	386,296.22	2,924,154,691.15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3,314,542.61	38,000.00		3,352,542.61
土地使用权证	47,064,330.41		386,296.22	46,678,034.19
财务软件	377,110.00	14,780.00		391,890.0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3,974,064.93	93,907.00		74,067,971.93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82,683,677.29	2,679,775.81		85,363,453.10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9,831,185.03	429,880.00		70,261,065.03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30,968,700.00	-		30,968,700.00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62,363,308.24		62,363,308.24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269,428,500.00			269,428,500.00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357,282,937.00			357,282,937.00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433,854,880.00			433,854,880.00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288,639,015.00			288,639,015.00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55,426,300.00	16,395,400.00		171,821,700.00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403,524,900.00	28,113,300.00		431,638,200.00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318,259,134.00			318,259,134.00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279,783,360.05			279,783,360.0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9,762,131.94	129,698,222.32	23,114.05	249,437,240.21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2,261,476.62	575,233.73		2,836,710.35
土地使用权证	2,742,289.59	966,840.58	23,114.05	3,686,016.12
财务软件	158,727.64	78,960.96		237,688.6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9,328,958.58	4,451,257.35		23,780,215.93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8,745,529.42	4,238,749.17		12,984,278.59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1,755,433.42	4,288,354.35		16,043,787.77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4,258,196.25	1,548,435.00		5,806,631.2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4,159,050.48		4,159,050.48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6,164,273.87	11,648,506.20		17,812,780.07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9,244,449.76	15,524,207.88		24,768,657.64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12,704,630.41	19,076,437.20		31,781,067.61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8,373,456.64	12,831,738.60		21,205,195.24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4,000,424.74	6,939,982.98		10,940,407.72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13,072,944.62	18,349,356.16		31,422,300.78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8,161,217.94	13,087,194.36		21,248,412.30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8,790,122.44	11,933,917.32		20,724,039.7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4,650,504.38	2,674,717,450.94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1,053,065.99	515,832.26
土地使用权证	44,322,040.82	42,992,018.07
财务软件	218,382.36	154,201.4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54,645,106.35	50,287,756.00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3,938,147.87	72,379,174.51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58,075,751.61	54,217,277.26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26,710,503.75	25,162,068.7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	58,204,257.76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263,264,226.13	251,615,719.93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348,038,487.24	332,514,279.36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421,150,249.59	402,073,812.39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280,265,558.36	267,433,819.76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51,425,875.26	160,881,292.28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390,451,955.38	400,215,899.22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310,097,916.06	297,010,721.70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270,993,237.61	259,059,320.29

注1：本期增加的TOT特许经营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今年新增购买2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带入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特许经营权所致（详见其他重要事项-3说明）。

注2：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其支付购买江西省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65,620万元（借款期限15年）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的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拥有的BOT资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温州分行的贷款27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3：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帐准备	3,286,609.87	3,224,140.32
2、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30,574.19	8,654.02
3、存货	49,310.10	
4、可抵扣亏损	13,489,865.74	
合计	16,856,359.90	3,232,794.34

注：公司确认的可抵扣亏损详见附注36—所得税费用说明。

12、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777,434.02	2,036,026.50			15,813,460.52
存货跌价准备		197,240.40			197,240.40
合计:	13,777,434.02	2,233,266.90			16,010,700.92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4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35,000,000.00
委托贷款	77,000,000.00	
合计	157,000,000.00	181,000,000.00

注 1: 本账户期末余额信用借款系: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借款 4,000 万元;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南路支行贷款 3000 万元。保证借款系: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 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委托贷款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贷款 7700 万元给本公司。

注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5,722,878.33	86.66	43,797,963.60	75.00
1-2年	6,699,878.91	7.67	13,756,927.35	1.53
2-3年	2,006,515.23	2.30	6,596,107.78	22.38
3年以上	2,948,709.49	3.37	1,212,103.10	1.09
合 计	87,377,981.96	100.00	65,363,101.83	100.00

注 1: 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2: 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承包商的工程款。

15、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8,169,936.47	96.64	20,222,361.90	98.26
1-2年	646,529.90	2.22	272,351.59	1.32
2-3年	248,351.59	0.85	85,500.00	0.42
3年以上	85,500.00	0.29		0.00
合 计	29,150,317.96	100.00	20,580,213.49	1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2：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570,104.47 元，增幅 41.64%，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增加预收工程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9,530.61	126,508,467.43	126,108,106.99	3,339,891.05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4,430,992.95	24,721,211.67	26,027,286.30	3,124,918.3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41,372.74	8,061,638.46	8,544,940.31	2,858,070.8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29,692.39	14,574,394.37	14,802,033.50	202,053.26
3、年金缴费	-			-
4、失业保险费	103,502.00	1,382,060.10	1,442,235.52	43,326.58
5、工伤保险费	472,317.53	326,813.02	788,893.72	10,236.83
6、生育保险费	84,108.29	376,305.72	449,183.25	11,230.76
四、住房公积金	1,649,718.24	9,431,171.60	10,736,139.81	344,750.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4,182.95	3,154,939.90	3,896,689.32	1,272,433.5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合 计	11,034,424.75	163,815,790.60	166,768,222.42	8,081,992.93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酬。

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税费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3%、5%	4,201,839.21	4,482,524.10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490,479.44	601,020.01
教育费附加	3%	271,182.74	468,784.95
企业所得税	25%	3,368,680.96	852,912.31
房产税	1.20%	216,935.36	248,406.78
车船使用税			8,051.99
个人所得税		578,416.04	1,226,722.60
增值税	6%、17%	1,851,064.26	2,721,962.26
土地使用税		1,358,951.07	196,493.10
防洪基金	0.12%	1,103,670.33	755,104.74
水利建设基金	0.10%		9,094.56
价格调节基金	0.10%	444,176.46	519,600.07
印花税		44,612.07	207,327.51
残疾人保障金		3,667.43	3,667.43
契税		15,382.08	15,38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48,275.58	
合计		13,997,333.03	12,317,054.49

18、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3,510,435.47	3,342,152.33
企业借款利息		12,136,503.56
合计	3,510,435.47	15,478,655.89

注：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1,968,220.42元，减幅77.32%，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江西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所致。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629,762.77	47.87	277,054,660.21	99.17
1-2年	163,858,345.87	51.73	306,999.37	0.11
2-3年	40,566.03	0.01	238,729.17	0.09
3年以上	1,213,715.75	0.38	1,770,880.85	0.63
合 计	316,742,390.42	100.00	279,371,269.60	100.00

注：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欠款人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江西省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88,435,961.05	1年以内、1-2年	59.49	出让价款等（质保金）
南昌市财政局	82,204,933.72	1年以内	25.95	代征代付城市污水处理费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财政局	13,495,593.16	1年以内	4.26	应付各县市的资金占用费
合 计	284,136,487.93		89.71	

注：期末尚未支付江西省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根据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尚未支付购买其上年 72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质保金）5%的尾款 103,277,461.05 元及应付广丰县、峡江县、丰城新区特许经营权款 85,158,500.00 元。2012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已支付给江西省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特许经营权的尾款 103,277,461.05 元。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120,835.09	115,360,135.09
合 计	130,120,835.09	115,360,135.09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200,000.00	7,000,000.00
质押借款	115,360,135.09	108,360,135.09
信用借款	3,560,700.00	
合 计	130,120,835.09	115,360,135.09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8.16	人民币	6.4	60,200,000.00	60,2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8.16	人民币	6.624	43,800,000.00	43,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2.10.22	人民币	6.624	11,360,135.09	4,360,135.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12.12.31	人民币	5.94	6,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12.12.31	人民币	5.94	5,2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26,560,135.09	115,360,135.09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014,961.00	12,500,000.00
担保借款	58,300,000.00	88,409,088.00
质押借款	1,458,600,000.00	1,569,600,000.00
合 计	1,541,914,961.00	1,670,509,088.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30	2025/6/29	人民币	6.40	827,700,000.00	887,9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8/17	2025/8/8	人民币	6.40	616,900,000.00	660,700,000.00
中国银行萍乡分行	2008/4/24	2016/4/24	人民币	5.94	17,000,000.00	2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07/7/20	2016/7/18	人民币	7.05	16,300,000.00	23,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2009/10/22	2014/9/22	人民币	6.85	14,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491,900,000.00	1,614,100,000.00

注 1: 200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 4800 万元, 用于九江老鹳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建筑材料及设备。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448 万元;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72 万元 (2011 年本公司受让了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 并随之承担贷款担保责任); 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提供担保 1680 万元。本期已归还本金 500 万元, 累计归还本金 2650 万元。按协议 2012 年计划归还本金 520 万元, 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2009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 3000 万元, 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项目建设。2009 年 8 月 1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 1600 万元, 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项目建设。以上两贷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按借款协议 2012 年计划归还本金 600 万元, 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贷款 3100 万元, 系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用应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污水处理收费额 (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22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的收费额) 进行质押, 质押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9600 万元。按协议 2012 年计划归还本金 700 万元, 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4: 201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 借款 1300 万元, 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该借款分别由本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5: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购买江西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65,62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 本年度已按照合同条款归还 10,400 万元, 期末尚欠贷款本金 154,860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 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需偿还借款 10,400 万元, 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贷款由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 (即《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提供质押担保;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本公司的 5,040 万股流通股股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 借款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每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 2011 年度的借款年利率调整为 6.4%。

22、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罗亭水厂配套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红角洲水厂建设配套基金	10,900,000.00	
合计	11,900,000.00	1,000,000.00

注: 本账户期末余额主要系收到南昌市财政局的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建设基金。

23、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0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20,000,000.00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2,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中：	-					-	-
境内法人持股	52,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78,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4、外资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00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210,00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1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10,000,000.00
三、股份总额	22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330,000,000.00

注：本公司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10,000,00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56,477,747.21		110,000,000.00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1,234,000.00	18,407,417.37	646,815.72	18,994,601.65
合计	1,257,711,747.21	18,407,417.37	110,646,815.72	1,165,472,348.86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详见附注 36—所得税费用说明；本期减少系本公司与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的 14% 的股权。本公司支付的对价大于新增收购 14% 股权享有持续计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差，合并时冲抵资本公积。

2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009,333.53	4,352,818.23		36,362,151.76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计	32,062,737.53	4,352,818.23	-	36,415,555.76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当年净利润转入	98,710,289.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37,80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52,818.2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695,276.52	

注：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2,000,00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0,000,0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2 日。

27、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一、主营业务合计	976,280,440.22	630,229,151.04	346,051,289.18	823,466,097.18	527,210,076.90	296,256,020.28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135,073,084.33	99,338,641.46	35,734,442.87	130,965,749.77	97,628,544.94	33,337,204.83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51,074,495.74	38,847,217.01	12,227,278.73	54,537,596.18	38,879,297.50	15,658,298.68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42,557,036.09	25,645,388.44	16,911,647.65	44,972,453.13	27,347,184.94	17,625,268.19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35,207,265.59	20,841,375.59	14,365,890.00	38,718,117.49	22,510,125.44	16,207,992.05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56,071,824.24	31,666,184.85	24,405,639.39	50,404,578.00	27,575,833.80	22,828,744.20
特种行业用水	19,990,486.13	2,059,633.20	17,930,852.93	16,406,507.64	2,307,563.68	14,098,943.96
污水处理	483,000,807.84	286,193,798.41	196,807,009.43	318,615,762.09	180,430,614.84	138,185,147.25
工程收入	152,261,740.26	124,972,637.08	27,289,103.18	167,529,432.88	129,833,300.54	37,696,132.34
设计费	1,043,700.00	664,275.00	379,425.00	1,315,900.00	697,611.22	618,288.78
二、其他业务合计	16,903,641.12	7,405,140.24	9,498,500.88	19,812,399.19	3,826,176.93	15,986,222.26
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2,834,189.04	868,936.84	1,965,252.20	3,473,220.00	191,624.54	3,281,595.46
工程安装	8,876,952.73	5,575,625.54	3,301,327.19	6,867,006.37	2,784,446.63	4,082,559.74
租金收入	54,290.00	1,770.00	52,520.00	99,091.20	6,140.00	92,951.20
勘察收入	20,340.00		20,340.00	42,940.00		42,940.00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等	3,689,364.67	16,063.76	3,673,300.91	9,330,141.62	843,965.76	8,486,175.86
其他	1,428,504.68	942,744.10	485,760.58			-
合计	993,184,081.34	637,634,291.28	355,549,790.06	843,278,496.37	531,036,253.83	312,242,242.54

注：营业总收入2011年度较2010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污水处理收入增加164,385,045.75元，增幅51.59%。污水处理收入变动原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10年与73家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2010年6月30日止移交并运行的有59家，

2010年7月1日后，陆续移交并运行的有19家。2010年度各污水处理厂大部分于下半年投入运行，而2011年度为运行全年取得污水处理收入所致。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503,427.08	6,667,395.19	3%、5%
城市维护建设费	1,941,726.03	2,737,994.39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400,363.67	1,440,578.98	2%、3%
合计	9,845,516.78	10,845,968.56	

2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21,950,564.82	15,991,223.77
职工福利费	1,387,368.04	1,048,355.6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00,221.45	360,894.95
五险一金	4,726,814.46	4,225,904.39
劳动保护费	307,122.98	256,335.92
固定资产折旧	578,667.09	634,534.18
办公费	734,585.45	145,266.40
差旅费	1,136.00	4,891.00
业务招待费	13,766.00	21,616.30
邮电费	272,631.27	283,817.66
水电费	376,009.63	439,249.46
修理费	1,503,589.34	1,311,899.76
车辆使用费	748,409.35	720,682.20
印刷费	151,750.00	12,322.00
业务宣传费	15,024.00	
税费	4,993.80	21,042.44
96166客服费	1,066,957.59	
其他	649,794.57	588,697.04
合计	34,889,405.84	26,375,676.57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24,860,307.35	27,246,863.22
职工福利费	2,716,502.87	3,425,409.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3,947.20	852,763.77
劳动保护费	645,747.35	965,896.05
五险一金	7,982,754.82	9,482,492.93
劳动保险费	164,281.76	1,405,769.28
租赁费	4,892,047.45	4,606,954.72
水电费	72,019.75	246,833.02
物业管理费	20,896.54	244,853.59
税费	5,291,407.87	3,442,016.49
固定资产折旧	3,161,417.91	3,123,742.11
无形资产摊销	1,208,153.55	1,590,092.50
业务招待费	1,725,466.61	2,787,263.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68,593.00	385,535.36
印刷费	71,643.00	85,272.00
业务宣传费	522,724.00	502,658.7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议费	155,242.50	291,497.03
邮电费	647,789.10	802,061.70
差旅费	634,991.50	1,401,900.24
办公费	645,763.22	2,356,323.48
报刊费	29,538.44	111,551.34
车辆使用费	2,626,604.37	2,970,167.16
中介机构费	1,236,873.00	1,476,067.21
修理费	1,747,777.53	1,546,142.39
董事会会费	233,799.64	178,904.00
上缴管理费	19,814.79	75,911.40
学会费	33,450.00	18,500.00
交通费	62,434.80	110,023.80
绿化维护费	573,206.58	741,426.39
其他	3,243,220.28	5,691,747.47
合计	66,228,416.78	78,166,639.53

3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4,354,348.24	90,911,406.81
减：利息收入	3,210,400.72	2,204,539.41
减：汇兑收益		84,424.99
其他	683,195.47	585,183.13
合 计	131,827,142.99	89,207,625.54

注：2011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42,619,517.45 元，增幅 47.7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年取得的长期借款是从 2010 年 6 月 30 日开始，2010 年度仅半年计息，而 2011 年度为全年计息，另外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2011 年度的借款利息由 2010 年度的 5.94% 调整为 6.4%。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2,036,026.50	2,461,328.14
存货跌价损失	197,240.40	
合 计	2,233,266.90	2,461,328.14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9,034.77	1,854,704.92
3、其他投资收益	160,474.56	
4、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收益	47,398.95	263,639.79
合 计	2,496,908.28	2,118,344.71

注：其他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收购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支付的对价低于购买日账面价值的差额，按本公司享受的份额为 160,474.56 元，根据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51,606.29	-465,749.91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340,641.06	2,320,454.83	
合 计	2,289,034.77	1,854,704.92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933.88	35,196.00	45,93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577.00	35,196.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6,356.88		
2、捐赠利得	2,085,795.21	3,916,018.79	2,085,795.21
3、违约金	2,937,603.63	2,518,612.10	2,937,603.63
4、盘盈利得	63,209.67		63,209.67
5、政府补助	4,668,243.06	671,000.00	4,668,243.06
6、其他	68,521.86	219,012.98	68,521.86
合计	9,869,307.31	7,359,839.87	9,869,307.31

注：本期违约金收入为收到自来水用户缴款自来水水违约的违约金。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2,621.31	1,345,720.45	1,252,621.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2,621.31	1,345,720.45	1,252,621.31
2、防洪保安基金	1,256,070.99	909,530.68	
3、罚款滞纳金支出		1,228,900.75	-
4、捐赠支出	10,300.00	100,000.00	10,300.00
5、其他	1,895,237.42	618,406.95	1,895,237.42
合计	4,414,229.72	4,202,558.83	3,158,158.73

36、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840,741.33	15,214,077.15
二、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	4,783,851.81	226,124.37
合 计	18,624,593.14	15,440,201.52

注：本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前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截至2010年度累计可弥补额为-155,129,040.28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9]59号文《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南昌供水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可由本公司弥补。本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可由本公司弥补的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亏损的限额为：南昌供水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乘以截至合并业务发生2011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6.15%。备案核定确认2011年度弥补亏损金额为19,670,206.52元。并按此规定在剩余弥补年限（2012-2014年）内仍可享受弥补金额共计53,959,462.95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3,489,865.74元。该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故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37、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公司净利润	99,853,433.50	95,020,42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3,266.90	2,461,32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464,925.77	78,763,637.88
无形资产摊销	126,354,979.03	85,840,65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889,834.87	3,785,118.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9,746.7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354,348.24	67,759,89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6,908.28	-2,118,34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3,851.81	226,12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0,845.61	-1,780,88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42,949.46	-51,683,495.82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96,950.23	-61,911,450.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0,633.72	216,363,006.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957,233.56	238,020,56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020,565.37	100,408,686.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63,331.81	137,611,878.98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188,957,233.56	238,020,565.37
其中：库存现金	117,536.91	341,75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639,696.65	237,478,81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57,233.56	238,020,565.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148,273.16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3,611.75 元。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81,325.90	234,523,411.88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221,097,807.68	205,415,659.14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12,894,620.26	12,582,801.53
政府补助及奖励	13,588,49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35,867.77	348,127,487.22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163,870,703.05	294,375,534.51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12,821,209.95	13,797,354.25
销售、管理费用	30,511,48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000.00
其中：非公开发行费用		45,654,000.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96号	郑克一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32.89	32.89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559375-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 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九星路105号	陆跃华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	2,600.00	51%	51%	76979943-X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金陵西路50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66202177-5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	刘建华	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500.00	100%	100%	66479413-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5108室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150.00	51%	51%	67720501-6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288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施工	800.00	51%	51%	68559037-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陆跃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00.00	100%	100%	669096421-X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史晓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75,000.00	100%	100%	69605213-1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庐山南大道142号	史晓华	供水管道检漏	10.00	100%	100%	73635174-3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团结路1号	史晓华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	2,113.86	100%	100%	15856648-5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 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市湾里 自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招 贤路554号	史晓华	集中供水	1,614.70	100%	100%	15854180-0
南昌绿源给 排水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 294号	魏桂生	市政给排水 设计、咨询	100.00	100%	100%	75112197-0
温州弘业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本公司的 控股孙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滨海园区 管委会5108室	陆跃华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运营及 咨询	948.01	51%	51%	57770336-8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红土创 新资本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 滩新区绿茵 路669号1218 室	熊一江	创业企业投 资(金融、期 货、保险、 证券除外)	贰亿圆整	31.00	31.00	本公司参 股公司	69605731-1
南昌双港供 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中外合 作)	南昌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双港东大街 1568号	郑克一	生产销售饮 用水及管理 相关的水厂 、泵站、原 水输水管	365万美元	50.00	50.00	合营公司	61241906-4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6976413-0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4852088-2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2777680-3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5807058-X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4198060-8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5600075-1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6182109-3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674758-8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5837297-1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5113014-8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协议定价	28,662,871.51	8.43%	27,827,739.95	12.95%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管道)	市场价格	17,911,075.00	100.00%	10,184,600.00	90.73%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球墨管、PPR管等)	市场价格	41,122,128.13	85.63%	14,485,320.09	21.28%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水表等配件)	市场价格	2,652,734.01	100.00%	3,420,832.00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聚合铝	市场价格	4,840,964.50	100.00%	4,064,502.00	100.00%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综合服务及绿化	协议定价	444,224.88	100.00%	646,131.67	1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166客服	协议定价	1,066,957.59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与合作方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与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供水协议》，双方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抄表服务	协议价	482,971.85	100.00%		

(2)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1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德安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28,909.6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2,160.13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62,012.28
合计						93,082.04

注：本公

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德安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控股公司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5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德安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201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3-9	2022-3-9	协议定价	2,582,713.3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7-31	2022-7-31	协议定价	337,303.3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4-28	2025-4-28	协议定价	779,662.5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10-26	2025-10-26	协议定价	778,852.8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大楼	2011.1.1	2011.12.31	协议定价	288,000.00
合计						4,766,532.00

注 1：2002 年 3 月 9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注 2: 2002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注 3: 2005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注 4: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注 5: 本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环保公司使用，月租金 24,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150.00	2006.07.20	2016.07.20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08.04	2017.0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0.00	2010.04.7	2017.01.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1.12.8	2012.12.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88,790.00	2010.06.30	2025.0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66,070.00	2010.08.9	2025.08.8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股权的价值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5号、2016号、2017号资产评估书分别确认的价值为38,557.25万元、19,66.71万元、75,597.97万（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并支付了收购该股权的价款1,113,745,631.99元。2011年5月19日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47,473,668.01元。

②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委托借款人民币7,7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期限为贷款支付日（2011年5月17日）起一年整，年利率6.3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了委托贷款利息 3,063,680.28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期 末		期 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48,529.39	285,264.70	959,839.39	248,951.82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08,813.66	53,440.37	1,007,144.79	286,214.94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3,757.80	56,187.89		
应收账款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482,971.85	24,148.59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9,003.78	53,078.13	248,273.52	12,413.68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62,242.63	8,112.13	157,515.48	7,875.77
预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54,739.58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609.81	312,016.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742,350.00	250,450.0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415,292.75	2,615,572.28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945,287.18	236,468.68
应付帐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5.8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3,024,725.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6,032.5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063.29	1,532,387.81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73,668.01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6,558.00	335,794.7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53,807.21	
应付利息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4,346.96	
预收账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5 亿元。上述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6,000,000.00 元。

3、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字[2011]424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发电厂与下正街水厂土地置换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本公司所属下正街水厂（日供水10万立方米）整体搬迁到南昌发电厂制水车间重建；同意下正街水厂用地（产权属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和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制水车用地相互置换；由中电投江西分公司南昌发电厂支付500万元给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土地置换的补偿费用；同意下正街水厂整体搬迁工程先行实施，工程决算后，按总投资（扣除中电投补贴）补贴25%。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因赣江持续低水位，为缓解南昌供水的压力，下正街水厂于2012年2月1日恢复对外供水。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正处于协商之中。

3、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 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 77 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4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接该总合同。

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4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签订了73家《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资产移交和运营。2011年度，公司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签订了2家上述合同，并办理了资产移交和运营，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五组—吉安	48	峡江县	0.3	2010.10.15	2011.11.3	2.698	16,395,400.00
第六组—南昌、宜春	62	丰城新	1	2010.12.28	2011.4.28	1.370	28,113,300.00

4、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以下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共计3家分合同，但未办理资产移交运营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 (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收 费的基本单 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五组---吉安	45	井冈山市	0.3	2010.8.5	未移交	2.645	15,629,700.00
	49	青原区	1	2011.2.12	未移交	—	26,786,200.00
	50	吉安县	0.2	2010.8.19	未移交	3.295	13,000,000.00
总计			1.50				55,415,900.00

注：由于上述县市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5、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与 72 个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受让合同，按双方已签订的总合同及补签的备忘录要求，应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72 家污水处理厂的出让总价款的 95% 即 2,342,271,764.75 元。公司已支付了 145,000 万元，剩下 89,227.1765 万元尚未支付。为了切实履行省政府文件精神，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执行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89,227.1765 万元支付剩下的出让金，借款利率为 5.643%，借款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至 7 月 31 日，借款利息由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从公司 2.4 亿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2010 年 8 月 20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为 652,271,765 元，差异部分为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支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履约保证金 2.4 亿元。公司就 2.4 亿元履约保证金在何时转为归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 2.4 亿元履约保证金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转为归还借款，并按约定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截止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的借款利息 14,904,233 元，同时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按 2.4 亿元履约保证金一年时间的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324 万元补偿给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付清应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及出让总价款 5% 的 2000 万，剩余出让总价款 5% 的尾款 103,277,461.05 元已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付清。

6、根据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江西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2010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备忘录》、2010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协议书》中条款约定：“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 日之前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出让价款 5 亿元；公司在与任一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分合同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三个月内，按移交县市统计清单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至该清单内县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出让价款的 95%，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付清所有已移交的县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出让价款的 95%”。实际操作中，实际支付出让款项的时间、移交运行的时间不一致，本公司支付给各县（市）资产转让款已支付了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而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未拨付给各县政府，导致各县市政府在污水处理厂运行时，直接在支付给本公司污水处理费时扣减由时间差造成向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依据各污水处理厂实际移交时间顺序，计提应付给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市（县）政府的利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提利息 24,503,698.52 元，已累计支付了 11,008,105.36 元，剩余 13,495,593.16 元尚未支付。

7、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8,535,946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分别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8,535,946 股中的 50,400,000 股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15.27%。

8、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132,212.00	8.31%	509,574.58	24.00%				
账龄组合	8,744,101.76	34.08%	1,643,692.83	19.00%				
特定款项组合	8,049,108.72	31.37%			27,712,129.58	100.00%		-
组合小计	16,793,210.48	65.45%	1,643,692.83	10.00%	27,712,129.58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6,732,548.42	26.24%	6,732,548.42	100.00%				
合 计	25,657,970.90	100.00%	8,885,815.83		27,712,129.58	100.00%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年以内	4,947,985.08	56.59	247,399.25	5				
1-2年	860,593.80	9.84	86,059.38	10				
2-3年	787,636.25	9.01	236,290.88	30				
3-4年	415,010.35	4.75	207,505.18	50				
4-5年	1,732,876.28	19.82	866,438.14	50				
合 计	8,744,101.76	100	1,643,692.83		-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8,049,108.72		27,712,129.58	
其中：1年以内	3,274,678.00		27,712,129.58	
1-2年	1,664,581.50			
2-3年	397,744.00			
3-4年	639,412.38			
4-5年	669,985.18			
5年以上	1,402,707.66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账款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6,732,548.42	6,732,548.42	100.00%		-	
合计	6,732,548.42	6,732,548.42		-	-	

注 1：本公司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南昌市南海沐浴有限公司	客户	3,322,714.50	1-5年	12.95
南昌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007,642.66	1-3年	3.93
南昌市绿化管理处	客户	503,384.88	4年以上	1.96
火车站广场指挥部	客户	384,486.00	5年以上	1.50
南昌市付食品厂	客户	393,671.20	3-5年	1.53
合计		5,611,899.24		21.8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0,000.00	25.75%	119,000.00	5.00%				
账龄组合	547,627.26	5.93%	129,261.28	23.60%	28,256.00	1.14%	1,412.80	5.00%
特定款项组合	6,313,817.14	68.32%			2,449,351.57	98.86%		
组合小计	6,861,444.40	74.25%	129,261.28	1.88%	2,477,607.57	100.00%	1,412.80	0.06%
合计	9,241,444.40	100.00%	248,261.28		2,477,607.57	100%	1,412.80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711.90	54.36	14,885.60	5	28,256.00	100.00	1,412.80	5
1-2年	26,000.00	92.02	2,600.00	10	0.00		-	10
2-3年	910.00	3.22	273.00	30	0.00		-	30
3-4年	-	-	-	50	0.00		-	50
3年以上	142,785.60	505.33	71,392.80	50	0.00		-	50
5年以上	80,219.76	283.90	40,109.88	50	0.00		-	50
合计	547,627.26	938.83	129,261.28		28,256.00	100.00	1,412.8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6,313,817.14		2,449,351.57	
其中：1年以内	4,313,817.14		2,449,351.57	
1-2年	2,000,000.00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800,000.00	1年以内	41.12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子公司	2,380,000.00	1年以内	25.7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	1-2年	21.64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00.00	1年以内	5.52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62,242.63	1年以内	1.76
合计		8,852,242.63		95.79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6,396,433.33	26,454,564.04
合计	26,396,433.33	26,454,564.04

注：期末委托贷款中本金26,300,000.00元，利息96,433.33元，系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与中行南昌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借款给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63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12%。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5.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60,000.00	13,260,000.00	5,254,700.00		18,514,700.00	65.00	65.00	651,593.08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65,000.00	16,065,000.00			16,065,000.00	51.00	51.00	1,351,426.7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51.00	51.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00,000.00	30,446,770.26	24,748,393.71		55,195,163.97	31.00	31.00	
南昌供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7,427,202.97	277,427,202.97		277,427,202.97	-	100.00	100.00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880,261.27	18,880,261.27			18,880,261.27	100.00	100.00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100.00	100.0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138,563.02		21,138,563.02		21,138,563.02	100.00	100.00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147,050.56		16,147,050.56		16,147,050.56	100.00	100.00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649.16		48,649.16		48,649.16	100.00	100.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91,800.00		1,291,800.00		1,291,800.00	100.00	1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20,262,770.47	2,070,425.33	18,192,345.14	50.00	50.00	2,070,425.33
合计		1,213,657,059.09	1,174,616,908.91	88,891,926.92	279,497,628.30	984,011,207.53			4,073,445.16

注1：本公司与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的14%的股权，转让价格以2010年12月31日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参考作价525.47万元。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注2：本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持有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50%的股权由本公司承接。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小计	321,972,736.15	208,044,801.57	113,927,934.58	176,624,471.70	118,200,237.92	58,424,233.78
自来水			-	176,624,471.70	118,200,237.92	58,424,233.78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130,649,002.43	97,379,572.43	33,269,430.00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47,208,276.71	35,570,966.51	11,637,310.20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39,518,335.63	23,713,977.67	15,804,357.96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33,387,638.45	19,761,648.06	13,625,990.39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52,282,986.74	29,642,472.09	22,640,514.65			
特种行业用水	18,926,496.20	1,976,164.81	16,950,331.39			
其他业务小计	8,764,796.52	916,736.76	7,848,059.76	472,451.57	26,457.29	445,994.28
租金收入			-	23,100.00		23,100.00
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3,216,680.00	639,233.90	2,577,446.10			
工程安装	1,504,800.00	50,603.28	1,454,196.72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等	3,560,344.67		3,560,344.67			
其他(服务收入)	482,971.85	226,899.58	256,072.27	449,351.57	26,457.29	422,894.28
合计	330,737,532.67	208,961,538.33	121,775,994.34	177,096,923.27	118,226,695.21	58,870,228.06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3,019.83	383,757.75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9,034.77	-465,749.91
3、委托贷款收益	2,222,482.86	1,621,186.55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7,289.38	
合计	9,471,826.84	1,539,194.39

注：委托贷款收益系取得对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收益。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651,593.08	383,757.7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351,426.75	
合计	2,003,019.83	383,757.7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51,606.29	-465,749.91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340,641.06	
合计	2,289,034.77	-465,749.9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28,182.33	29,293,793.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606.95	-1,344,842.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013,411.22	30,753,074.44
无形资产摊销	1,224,051.57	620,97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48,902.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209.4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53,652.55	1,916,44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71,826.84	-1,539,19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7,953.37	336,2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563.00	215,85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8,882.01	-3,161,68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51,777.18	85,057.1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34,358.87	57,524,597.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328,802.81	32,537,650.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37,650.76	37,118,720.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91,152.05	-4,581,070.08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82,328,802.81	32,537,650.76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328,802.81	32,537,65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28,802.81	32,537,650.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31,003.17	2,487,600.98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206,149,063.15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12,045,453.43	
政府补助及奖励	13,200,000.00	2,380,000.00
利息收入		107,600.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投标保证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委托贷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49,987.94	11,296,024.82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163,837,815.82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12,813,227.78	
子公司往来款	17,052,088.66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投标保证金		
保函		
销售、管理费用	20,247,928.62	9,296,02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000.00
其中：非公开发行费用		45,654,000.00

十三、补充资料

1、本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6,68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68,243.06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0,474.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7,398.9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3,082.0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37,45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4,499,962.15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301,565.8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198,396.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196.56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106,199.8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	0.29	0.29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

董事长：熊一江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